

股票代號：6526

AIROHA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9
四、民國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壹、 開會程序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一期會館 2 樓 201 劇場式會議中心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 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酬辦法」第 4 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薪酬政策，係依考量公司之規模及營運情形、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職務、所投入之時間、所發揮之功能，及所承擔之責任與風險等評估，並以總薪酬具市場競爭水準為範疇，採報酬為原則，無酬勞項目。
- (三)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0 元，該分配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之比率應不低於員工酬勞之百分之五十)。
- (三)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稅前獲利之 1%，新台幣 42,886 千元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 (其中基層員工酬勞提撥 50%，即新台幣 21,443 千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發放時間及相關發放作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 (四) 本公司基層員工之定義係指非經理人且非主管職，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之員工，前述「一定金額」依本公司晉升作業職等職稱表中 12(含)職等以下員工所對應之薪資。

- (五)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2,886 千元，發放方式皆以現金為之，該分配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第五案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第 230 條之規定，董事會應編造盈餘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決定以現金配發之股利(得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256,291,655 元(以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流通在外股數 167,505,554 股計算，每股派發新台幣 7.5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通過本案後訂定配發現金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發行新股、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長依配發現金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分派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6.0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預計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005,033,324 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通過後，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及發放日。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發行新股、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長依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分配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慎鍵、楊雨霓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9-26 頁【附件三~四】。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38,129,807	
加：民國一一四年度稅後純益	2,900,762,828	
加：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4,342,790	
本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	6,043,234,705	
提列及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290,510,562)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7.5 元)	(1,256,291,655)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7.5 元(註)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96,432,488	

註：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章程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詳請參閱報告事項第五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董事(包含指派法人代表董事之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有前揭行為之本公司董事(包含指派法人代表董事之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自就任該等他公司職務之日起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包含指派法人代表董事之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聯發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郭政弘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李吉仁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獨立董事：簡禎富	亞洲理工學院 董事
獨立董事：曾宛如	台灣金融研訓院 監察人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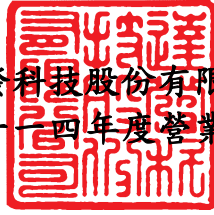
臨時動議

散會

參、 附件

【附件一】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14 年，全球總經環境受關稅與匯率波動影響而具挑戰，然而，達發科技透過客戶拓展及優化產品組合，全年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209.26 億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91.22 億元成長 9.4%。獲利方面，民國 114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8.25 億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26.11 億元成長 8.2%；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7.32 元，較前一年每股盈餘新台幣 16.10 元成長 7.6%，整體獲利穩健成長。

達發科技深耕有線網通基礎建設與無線邊緣 AI 兩大領域，為提高競爭門檻，致力於高價值晶片的研發及高階技術的布局，透過累積多年的技術實力及全球拓展策略，建立更多元的全球客戶組合。

有線網通基礎建設方面，聯發科技的 Wi-Fi 7 網路通訊晶片與達發科技的 10G-PON 寬頻晶片，過去幾年已獲得多個全球一、二線運營商設計採用，並於民國 114 年進入量產。同時，於法國巴黎 Network X 2025 展會中，與聯發科技合作展示將 AI 應用導入光纖開道器的技術進展。乙太網產品方面，集團資源整合效益日益顯著，達發科技專注 1G/2.5G 實體層晶片及具雲端管理的 1G 交換器單晶片，除持續推進產品升級，並結合九暘乙太網路供電技術，提升市佔率。此外，與 Aeonsemi 合作的 10G 實體層晶片已經開始出貨。AI 相關領域光通訊產品方面，達發科技供給單通道 50G 傳輸速率，支援最高速 400G PAM4-DSP 晶片，服務全球多家雲端服務供應商。此外，單通道 100G 傳輸速率，支援最高速 800G PAM4-DSP 晶片亦已於 114 年第四季正式進入流片階段，持續布局更高速傳輸技術。

無線邊緣 AI 方面，達發科技在藍牙音訊領域位居領先地位，技術發展緊隨藍牙標準往 6.0 規格演進，專精於高傳輸穩定性、低延遲及低功耗表現，應用領域從電競耳機及商務耳機，逐步延伸至助輔聽等新興終端應用，其中，助輔聽產品於民國 114 年與全球前五大助輔聽品牌合作，推出非處方籤 (OTC) 助聽產品。衛星定位方面，結合感測器與衛星定位技術的高精度慣性導航融合算法，運用 AI 機器學習提高定位精度，除了在穿戴裝置領域與全球品牌客戶保持緊密合作，亦持續開發低軌衛星、車隊管理、工業應用及車用等市場。

展望未來，達發科技聚焦產品組合優化及技術平台升級，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成為客戶可靠且可信賴的夥伴。並有效落實供應鏈管理，策略性配置人力及資源以優化營運效率，兼顧永續發展及深化公司治理，維持穩定成長以創造股東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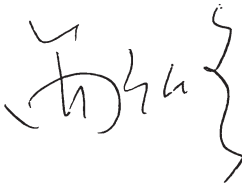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簡立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3 688 5678

傳真 Fax: 886 3 688 600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20,926,195 千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無線及寬頻通訊晶片之銷售。由於交易條件多元，需要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合約及各項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與收入認列時點，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合理性等，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8 及附註六.19 中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胡慎婕

胡慎婕



會計師：

楊雨霓

楊雨霓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一一四 年十二 月三十一 日	一一三 年十二 月三十一 日
	流動資產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2,742,064	\$ 12,056,0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35,56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20	1,796,003	1,504,6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5、六.20及七	388,851	671,53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6	253,716	236,45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836	20,267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7	2,619,819	2,303,811
1410	預付款項	七	192,915	176,1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938	11,82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013,142	17,016,21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31,412	260,36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122,301	67,1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703,124	556,29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3,808,272	3,635,76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及七	216,822	238,3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10	306,539	309,85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六.12及七	3,330,409	3,500,57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400,239	451,64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23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13及七	1,080,606	1,074,67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03,947	10,094,603
1xxx	資產總計		\$ 28,217,089	\$ 27,110,8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四及六.19	\$ 14,674	-	\$ 57,402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1,453,525	5	1,205,447	5
2180	應付帳款	七	211,447	1	221,015	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4	1,984,360	7	1,706,970	6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232,784	1	174,798	1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25	311,757	1	296,418	1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及七	70,479	-	62,950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1,421,370	5	1,604,443	6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5,700,396	20	5,329,443	20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25	623,860	2	548,555	2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及七	152,690	1	178,489	1
2612	租賃負債－非流動		7,882	-	17,308	-
2640	長期應付款	四及六.16	49,470	-	54,306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915	-	20,905	-
25xx	存入保證金		837,817	3	819,563	3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38,213	23	6,149,006	2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六.1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5,056	6	1,675,056	6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8	9,885,221	35	10,887,335	4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5,810	5	1,172,32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043,235	22	4,500,403	17
3400	其他權益		298,334	1	320,60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347,656	69	18,555,718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及六.28	2,331,220	8	2,406,097	9
3xxx	權益總計		21,678,876	77	20,961,815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217,089	100	\$ 27,110,82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9及七	\$ 20,926,195	100	\$ 19,122,1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1、六.22、七及九	(10,061,113)	(48)	(9,117,177)	(48)
5900	營業毛利		10,865,082	52	10,004,927	52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2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39,749)	(4)	(682,715)	(3)
6200	管理費用		(712,186)	(3)	(535,66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05,576)	(31)	(5,910,708)	(31)
	營業費用合計		(7,957,511)	(38)	(7,129,084)	(37)
6900	營業利益		2,907,571	14	2,875,843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17,915	1	176,321	1
7010	其他收入		158,325	1	66,4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689)	-	(6,677)	-
7050	財務成本		(5,028)	-	(5,13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46,384	-	42,4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6,907	2	273,367	1
7900	稅前淨利		3,284,478	16	3,149,21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458,592)	(2)	(537,731)	(3)
8200	本期淨利		2,825,886	14	2,611,479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及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28	-	2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948)	-	25,6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5)	-	(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73	-	103,15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8	(436)	-	1,7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57)	-	(18,2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925)	-	112,39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07,961	14	\$ 2,723,873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6	\$ 2,900,763		\$ 2,691,949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7及六.28	(74,877)		(80,470)	
			\$ 2,825,886		\$ 2,611,47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82,838		\$ 2,804,343	
8720	非控制權益		(74,877)		(80,470)	
			\$ 2,807,961		\$ 2,723,87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6	\$ 17.32		\$ 16.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6	\$ 17.31		\$ 16.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達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會計主管：廖益源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一〇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 1,660,217	3200 \$ 10,777,389	3310 \$ 1,074,955	3350 \$ 2,692,998	3410 \$ 233,990	3420 \$ 17,149	31XX \$ 16,456,698	36XX \$ -	3XXX \$ 16,456,698	
B1 B5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97,367	(97,367) (830,108)	- -	- -	- (830,108)	- -	- (830,10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054	-	-	-	-	3,054	-	3,054	
D1 D3 D5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691,949 172 2,692,121	- 86,612 86,612	- 25,610 25,610	2,691,949 112,394 2,804,343	(80,470) - (80,470)	2,611,479 112,394 2,723,873	
N1 O1 Q1 Z1	員工執行轉換權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839 - - \$ 1,675,056	106,892 - - \$ 10,887,335	- - - \$ 1,172,322	- - 42,759 \$ 4,500,403	- - - \$ 320,602	- - (42,759) \$ -	121,731 - - \$ 18,555,718	- 2,486,567 - \$ 2,406,097	121,731 2,486,567 - \$ 20,961,815	
A1	民國一〇四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75,056	\$ 10,887,335	\$ 1,172,322	\$ 4,500,403	\$ 320,602	\$ -	\$ 18,555,718	\$ 2,406,097	\$ 20,961,815	
B1 B5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73,488	(273,488) (1,088,786)	- -	- -	- (1,088,786)	- -	- (1,088,786)	
C7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919 (1,005,033)	- -	- -	- -	- -	2,919 (1,005,033)	- -	2,919 (1,005,033)	
D1 D3 D5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900,763 4,343 2,905,106	- 6,680 6,680	- (28,948) (28,948)	2,900,763 (17,925) 2,882,838	(74,877) - (74,877)	2,825,886 (17,925) 2,807,961	
Z1	民國一〇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75,056	\$ 9,885,221	\$ 1,445,810	\$ 6,043,235	\$ 327,282	\$ (28,948)	\$ 19,347,656	\$ 2,331,220	\$ 21,678,8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達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後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284,478	\$ 3,149,21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360)	(260,36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785)	(55,0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7,598	349,177
A20100	折舊費用	596,489	551,15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607)	-
A20200	攤銷費用	594,829	414,85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19,0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995)	33,15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8,220)	(1,191,748)
A20900	利息費用	5,028	5,1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8	4,996
A21200	利息收入	(217,915)	(176,3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269)	(5,877)
A21300	股利收入	(341)	(1,4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177	17,6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6,384)	(42,43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1,820)	(607,6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70	(1,39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920)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094	2,8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5,808)	(1,529,683)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821)	(3,751)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	22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06)	(12,943)
A31115	遞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18	(11,83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3,660)	(79,330)
A31150	應收帳款	(307,762)	139,0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93,819)	(830,1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2,680	(222,22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21,7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756)	(141,2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8,085)	(800,650)
A31200	存 貨	(316,008)	(599,8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023	88,472
A31230	預付款項	(16,800)	(53,08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6,033	2,850,5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89)	(5,3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56,031	9,205,53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4,223)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42,064	\$ 12,056,031
A32125	合約負債	(42,728)	(6,673)				
A32150	應付帳款	248,078	640,2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68)	118,7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2,244	481,84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714	53,8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3,073)	919,4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2	(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69,951	5,243,9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8,405	196,25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530	44,8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5,955)	(387,6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14,903	5,092,3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3 688 5678
傳真 Fax: 886 3 688 600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17,832,798 千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無線及寬頻通訊晶片之銷售。由於交易條件多元，需要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合約及各項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與收入認列時點，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合理性等，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7 及附註六.18 中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胡慎鍵



會計師：

楊雨霓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廖益源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四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6,963,505	28	\$ 6,416,722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9	1,722,938	7	1,468,72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六.19及七	410,005	2	710,21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5	236,737	1	216,89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	-	17,711	-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6	2,183,902	9	1,984,647	8
1410	預付款項	七	78,486	-	55,0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412	-	10,9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10,985	47	10,880,907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31,412	1	260,36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八	121,951	-	67,1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6,242,932	25	6,021,637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七	3,074,973	13	2,915,284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及七	133,895	1	128,25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9及七	434,983	2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六.11及七	1,563,668	6	1,632,581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339,936	1	449,24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12及七	1,062,898	4	1,058,636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06,648	53	12,533,114	54
1xxx	資產總計		\$ 24,817,633	100	\$ 23,414,02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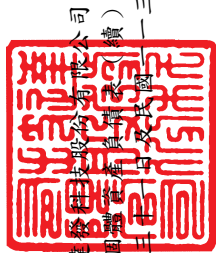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廖益源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三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四及六.18	\$ 12,959	-	\$ 51,484	-
2170	合約負債	七	1,196,687	5	1,010,627	4
2180	應付帳款	六.13	364,790	1	332,671	2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51,120	6	1,151,220	5
222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4	323,471	1	239,59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0及七	279,540	1	267,62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38,879	-	31,70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92,253	6	1,251,153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59,699	20	4,336,078	19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24	459,552	2	354,289	2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及七	97,341	-	97,246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49,470	-	54,306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915	-	16,3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0,278	2	522,225	2
2xxx	負債總計		5,469,977	22	4,858,303	21
3100	權益	六.16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7	1,675,056	7	1,675,056	7
3300	資本公積		9,885,221	40	10,887,335	47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5,810	6	1,172,32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043,235	24	4,500,403	19
3400	其他權益		298,334	1	320,602	1
3xxx	權益總計		19,347,656	78	18,555,718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817,633	100	\$ 23,414,02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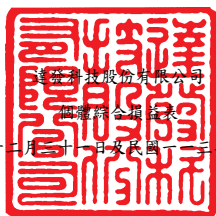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度		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8及七	\$ 17,832,798	100	\$ 16,149,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0、六.21、七及九	(8,474,549)	(48)	(7,565,633)	(47)
5900	營業毛利		9,358,249	52	8,583,743	53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8,647)	(4)	(576,980)	(4)
6200	管理費用		(542,006)	(3)	(395,30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35,551)	(30)	(5,014,921)	(31)
	營業費用合計		(6,686,204)	(37)	(5,987,210)	(37)
6900	營業利益		2,672,045	15	2,596,533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0,827	1	102,840	1
7010	其他收入		70,666	-	50,8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030)	-	13,623	-
7050	財務成本		(1,571)	-	(1,4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588,978	3	390,74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8,870	4	556,686	3
7900	稅前淨利		3,430,915	19	3,153,21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530,152)	(3)	(461,270)	(3)
8200	本期淨利		2,900,763	16	2,691,949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及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28	-	2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948)	-	25,6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5)	-	(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73	-	103,15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7	(436)	-	1,7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57)	-	(18,2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925)	-	112,39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82,838	16	\$ 2,804,343	1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5	\$ 17.32		\$ 16.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5	\$ 17.31		\$ 16.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達源利安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廖益源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 1,660,217	3200 \$ 10,777,389	3310 \$ 1,074,955	3350 \$ 2,692,998	3410 \$ 233,990	3XXX \$ 16,456,698
B1 B5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97,367 - -	(97,367) (830,108) -	- - -	- (830,108)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054	-	-	-	3,054
D1 D3 D5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691,949 172 2,692,121	- 86,612 86,612	- 2,691,949 112,394 2,804,343
N1 Q1 Z1	員工執行轉換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839 \$ 1,675,056 -	106,892 \$ 10,887,335 -	- \$ 1,172,322 -	- 42,759 \$ 4,500,403	- - 320,602	121,731 \$ 18,555,718 -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75,056	\$ 10,887,335	\$ 1,172,322	\$ 4,500,403	\$ 320,602	\$ 18,555,718
B1 B5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73,488 - -	(273,488) (1,088,786) -	- - -	- (1,088,786) -
C7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919 (1,005,033)	- -	- -	- -	2,919 (1,005,033)
D1 D3 D5 Z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1,675,056	- - - \$ 9,885,221	- - - \$ 1,445,810	2,900,763 4,343 2,905,106 \$ 6,043,235	- 6,680 6,680 \$ 327,282	2,900,763 (17,925) 2,882,838 \$ 19,347,6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謝清江
總經理

代碼	項 目	代 碼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一四年度 金額	一一三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435)	(260,36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598	(55,0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34,607)	-
A20100	折舊費用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A20200	攤銷費用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0,000	(1,932,7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53,113)	(1,092,619)
A20900	利息費用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4
A21200	利息收入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1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356	(20,2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8,266)	33,88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8,074)	(569,17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13,159)	-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B05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5,3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915	(14,3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162)	(48,5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93,819)	(830,108)
A31200	存 貨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21,731
A31230	預付款項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4,066)	(771,2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6,783	(648,286)
A32125	合約負債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16,722	7,065,008
A32150	應付帳款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63,505	\$ 6,416,72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A32180	其他應付款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A33200	收取之股利				
A33300	支付之利息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江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廖益源

肆、 附錄

【附錄一】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iroha Technology Corp.。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A.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1.行動電話晶片組。2.無線網路晶片組。3.射頻/混頻積體電路。4.多媒體積體電路。5.電腦週邊積體電路。6.高階消費性電子積體電路。7.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8.前各項有關產品專利權、電路布局權之買賣及其授權業務。

B.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C.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參拾億元，分為普通股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時，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

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職權含編訂營業預算，並依據本公司整體目標為其訂定基礎。

第十五條之三：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之比率應不低於員工酬勞之百分之五十)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章程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惟有特殊情形或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並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就現金股利分派報告股東會或提報股東會決議股票股利分派案。

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新增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

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六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

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八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

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

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第十一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67,505,554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0,050,333 股

截至民國 115 年 03 月 31 日止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111,235,745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基準日：民國 115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股數 (普通股)	持股比率 %	股數 (普通股)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清江	114.05.22	111,235,745	66.41%	111,235,745	66.41%
董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大為					
董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政弘					
獨立董事	李吉仁		-	-	-	-
獨立董事	簡立峰		-	-	-	-
獨立董事	簡禎富		-	-	-	-
獨立董事	曾宛如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111,235,745	66.41%	111,235,745	66.41%

